

110年宜蘭縣運動會防疫安全計畫

110年2月3日修訂

110年2月中旬起本府辦理宜蘭縣運動會多項賽事，許多選手來自宜蘭縣各地，為期能提升防疫安全與降低避免群聚感染機率，活動期間將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防疫新生活運動準則，建立相關防疫措施：

壹、賽會舉辦前

- 一、於宜蘭縣運動會網站及宜蘭縣體育會網站公告相關防疫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加強防疫觀念及配合實施。
- 二、於召開裁判、領隊、教練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再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保持社交距離，如：落實戴口罩、咳嗽禮節、手部消毒衛生等。
- 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避免進入活動會場。
- 四、各比賽場地備置額溫槍、酒精，供監測體溫及緊急醫療、保健使用。

貳、賽會舉辦中

一、人員管制

- (一)參賽選手及賽會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感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就醫。

(二)賽會第一線工作人員，若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則應佩戴口罩，倘有發燒、呼吸道或腹瀉等症狀，應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24小時，才可恢復上班。

(三)不開放一般觀眾進場觀賽，各鄉鎮市公所工作人員若需進場請填列實聯制體溫登記表(附件2)或於入場時繳交團體健康登記表(附件3)，但需全程配戴口罩、測量體溫，發現有體溫異常時，依「110年宜蘭縣運動會防疫安全作業流程圖」圖示(附件1)與防疫安全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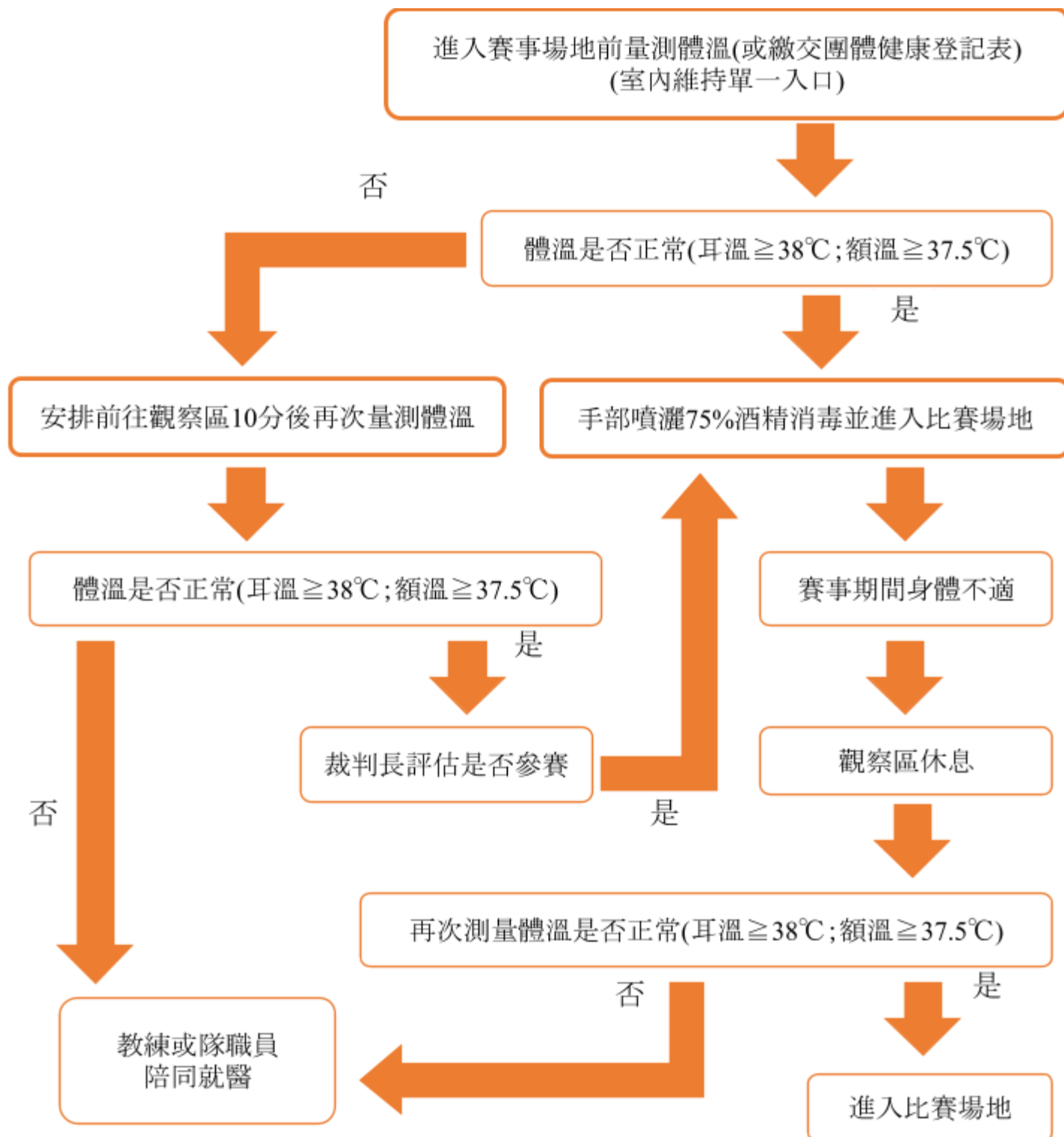
二、場地管制

(一)出入口管制:室外場地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室內場地進行出入口動線管制。

(二)管制措施:入場時量測體溫(填列團體健康登記表則免)，經75%酒精手部消毒後始得進場。

參、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年宜蘭縣運動會防疫安全作業流程圖



110年宜蘭縣運動會實聯制體溫登記表

日期： 月 日

賽事名稱：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量測體溫	備註
1			°C	
2			°C	
3			°C	
4			°C	
5			°C	
6			°C	
7			°C	
8			°C	
9			°C	
10			°C	
11			°C	
12			°C	
13			°C	
14			°C	
15			°C	

-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參與活動等。
-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http://at.cdc.tw/8QI4hA>。

110年宜蘭縣運動會團體健康登記表

日期： 月 日

賽事名稱：

單位名稱		聯繫方式(電話)		主要聯絡人於28天內須能聯絡同行所有人
主要聯絡人	○○○	同行人數	20	

已確認下列人員體溫未超過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9		17	
2		10		18	
3		11		19	
4		12		20	
5		13		21	
6		14		22	
7		15		23	
8		16		24	

1.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無法參與活動等。
4. 本實聯制其他相關措施說明，請參閱<http://at.cdc.tw/8Q14hA>。